

# 中國文化大學品管圈實施要點

103.11.06.第 170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施目的:為落實本校推動全面品質管理(TQM)，運用品管圈手法協助內部教職員工進行各項改善活動，特訂定此實施要點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凡本校有關品管圈之運作悉依此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實施週期：以四至六個月為一期，一學年度以不超過兩期為原則。
- 四、組成方式：由同一單位(院、系，所、處、室、組、中心)教職員工組成，如因改善主題橫跨不同單位，亦得以由不同單位教職員工組成，每圈人數以 4 至 8 人為原則。
- 五、確定主題：
  - (一)改善主題之產生方式：
    - (1)由各單位主管進行指定。
    - (2)各品管圈成員針對工作上所需解決之課題自發性提出，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者。
  - (二)改善主題評估方式：
    - (1)各單位於公告期間提報改善主題。
    - (2)本校全面品質管理推動委員會持續改善小組彙整各單位改善主題後，組成評估小組，針對效益性、可行性、時效性、成本性與風險性等項目進行評估，選出該年度可進行改善之主題。
- 六、品管圈運作：
  - (一)經確定改善之品管圈主題，由各圈依據本校品管圈運作與改善步驟進行各項分析與討論。
  - (二)品管圈運作時間在不影響日常工作情況下，得於上班時間內進行。
  - (三)外部顧問與輔導員得不定期提供建議、確定進度與問題解決。
  - (四)品管圈進行會議討論或顧問輔導時應填寫會議記錄與簽到簿，做為圈員出席記錄與品管圈運作依據。
  - (五)品管圈經評選出後不得無故停止運作。因故無法運作時，得更換改善主題；或提出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停止運作。
- 七、成果報告：每一期品管圈結束後，應召開全校品管圈成果發表競賽會議，各圈推派代表進行簡報，由本校組成小組進行評審，表現優異者得予以獎勵。
- 八、獎勵措施:
  - (一)各品管圈人員出席與會議記錄，由持續改善小組彙整後陳各單位主管參考。品管圈成員參加上述會議出席率達 80%以上者，始能接受下列之獎勵。
  - (二)擔任品管圈圈長之經歷得做為本校人員晉升之條件之一，並得優惠參加本校教職員工活動。

(三)全校品管圈成果發表競賽獎勵依當年度預算予以獎勵如下：

(1)第一名：頒團體獎勵金 1 萬元，圈長與其他成員各記嘉獎 2 次。

(2)第二名：頒團體獎勵金 8 千元，圈長與其他成員各記嘉獎 1 次。

(3)第三名：頒團體獎勵金 5 千元，圈長與其他成員各記嘉獎 1 次。

(4)參加獎：頒團體獎勵金 1 千元。

(5)同一單位(二級單位)累計獲得前三名 2 次者，單位主管記嘉獎 2 次，並於行政會議中接受公開表揚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